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95,29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9,529,6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5,764,4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9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208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聯席保薦人



全球財務顧問



中國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0月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6日。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9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8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在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會刊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將公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上。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提交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也不得隨之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0年10月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該首個交易日現時預期為2010年10月8日)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敬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七—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144A規則》內有關豁免按照《證券法》進行註冊的規定及在《144A規則》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規例S》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2010年9月27日